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3〕215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梅州市五华县国道 G205线 K2680+150-K2680+360段灾毁 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 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上报梅州市五华县国道G205线K2680+150~K2680+36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梅市路〔2022〕228号）悉。经现场核实、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并参考随附2022年10月9日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梅州市五华县国道G205线K2680+150~K2680+36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概算的初审意见》综合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国道G205线K2680+150-K2680+360段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岐岭镇，长210m。受2022年“龙舟水”汛期引发的连续强降雨侵

袭，路段左侧路堑边坡发生崩塌，坡顶形成贯通裂缝并产生错台；右侧局部路堤边坡失稳坍塌。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二、技术等级标准

所在路段为二级公路，双向3车道，路基宽16m，水泥混凝土路面宽15m。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

三、主要工程内容

新建锚杆格梁、路肩挡土墙、人字形骨架和防排水设施等。

四、路基工程

（一）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堑边坡分4级清方卸载。其中，边坡最大坡高10m，坡率1:1，平台宽2m，路侧碎落台宽2m。鉴于未提供《路基逐桩土石方数量表》，无法复核其具体数量，请予补充。

（二）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堑边坡清方卸载后对各级坡面进行防护。其中，一级边坡坡面采用四排普通锚杆格梁防护，第二至第四级边坡坡面均采用人字形骨架防护；格梁及骨架内均喷播植草。

（三）原则同意K2680+170-K2680+230段右侧新建高3m的C20片石混凝土衡重式路肩挡土墙。

（四）路堑边坡稳定性计算未说明选取何种状态的抗剪指标，未考虑暴雨状态下水的作用，计算结果难以反映边坡失稳

时的实际情况。应进一步加强论证，确保边坡安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方案设计文件缺路堤稳定性计算，新建构造物路肩挡土墙未进行抗倾覆及抗滑移安全性分析。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抓紧补充，根据计算结果复核方案设计的安全性。另外，应按照编制办法，补充完善空缺的《路基标准横断面图》《路基防护横断面图设计图》等内容。

五、排水工程

（一）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边坡堑底重建C20混凝土边沟。

（二）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堑边坡每级平台内设 C20 混凝土平台截水沟。同时，取消《水毁修复工点典型断面图》中在碎落台重复设置边沟的内容。

（三）原则同意 K2680+282.5-K2680+334.3 段左侧堑顶新建 C20 混凝土截水沟。

（四）原则同意路段左侧坡面新建混凝土踏步式急流槽。

（五）原则同意段左侧路堑第一级边坡新建仰斜式深层排水管。鉴于设计深度严重不足，未提供排水管长度、间距、具体位置等必备的设计参数，边坡防护平面图、立面图中未标注排水管，导致无法复核工程量，应抓紧补充完善。

六、路面工程

原则同意 K2680+170-K2680+230 段采用 26cm 厚水泥混凝土

面层+沥青同步碎石封层+18cm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结构，重建因新建路肩挡土墙受损的右幅路面。

七、交通安全设施

（一）仅在《防护工程设计图填方衡重式挡墙》图中的路肩挡土墙顶绘有钢筋混凝土防护栏，应认真复核地形，在发生灾毁的路侧险要段补充路侧防护栏。为有利于路面排水，挡土墙顶应改为采用波形梁钢护栏，并按规范要求明确其防护等级。

（二）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等业内规范、标准，完善设计。

八、方案设计概算

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291.58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222.48万元。经审查，核减方案设计概算47.45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21.63万元；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244.13万元，其中建安费200.85万元。

九、资金来源

可依规向省申请普通国道粤境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负责筹措。

十、工程管理

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

（一）大力推动前期工作

请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抓紧编制施工

图设计文件，把牢设计质量关。同时，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

(二)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设计审（查）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

附件：梅州市五华县国道 G205 线 K2680+150-K2680+360 段
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概算
审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
